

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
2024 年度捐赠资金财务报表
审 计 报 告

宁亚太会审字[2025]0006 号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世和天玺国际中心 B 段 742 室

邮编：750001

邮箱：napcpa@163.com

电话：0951-5123230

传真：0951-5123230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宁25JUKWL3QK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01-0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03-03
2、业务活动表	04-04
3、现金流量表	05-05
4、财务报表附注	06-27
三、附件	
1、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28-29
2、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30-31





宁夏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NINGXIA ASIA-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宁亚太会审字[2025]0006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以下简称“自治区红十字会”）本级社会捐赠资金财务报表（以下简称“捐赠资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捐赠资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加强红十字会财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自治区红十字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级社会捐赠资金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本级社会捐赠资金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自治区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自治区红十字会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自治区红十字会负责按照《关于加强红十字会财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捐赠资金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捐赠资金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自治区红十字会负责评估自治区红十字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自治区红十字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捐赠资金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



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捐赠资金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捐赠资金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捐赠资金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自治区红十字会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自治区红十字会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自治区红十字会持续运行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自治区红十字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捐赠资金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自治区红十字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宁夏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银川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寺堡区红寺堡镇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六（一）	3,857,684.85	3,717,477.14	短期借款		-	-
短期投资		-	-	应付款项	六（五）	52,759.57	58,665.48
应收款	六（二）	-	60,029.79	应付工资		-	-
预付款		-	-	应交税金		-	-
存贷	六（三）	1,118,137.46	2,671,335.00	预收账款		-	-
待摊费用		-	-	预提费用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预计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4,975,822.31	6,448,841.93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2,759.57	58,665.4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	-
长期投资合计		-	-	长期应付款		-	-
				其他长期负债		-	-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	-
固定资产原价	六（四）	117,819.00	98,180.00				
减：累计折旧	六（四）	81,105.08	70,352.34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六（四）	36,713.92	27,827.66	受托代理负债		-	-
在建工程		-	-	负债合计		52,759.57	58,665.48
文物文化资产		-	-				
固定资产清理		-	-				
固定资产合计		36,713.92	27,827.66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	-	非限定性净资产	六（六）	817,787.33	1,184,342.89
受托代理资产		-	-	限定性净资产	六（六）	4,141,989.33	5,233,661.22
受托代理资产		-	-	净资产合计		4,959,776.66	6,418,004.11
资产总计		5,012,536.23	6,476,669.5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012,536.23	6,476,669.59

单位负责人： 郭晓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红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民非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4,730,025.97	7,060,520.87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65,707.76	30,531.2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5,900.00	535,90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一）	742,232.09	1,985,940.87
现金流入小计		5,583,865.82	9,612,892.9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4,212,429.68	7,120,161.7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	-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585,979.06	308,369.5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一）	633,049.37	599,864.97
现金流出小计		5,431,458.11	8,028,396.1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07.71	1,584,496.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200.00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12,20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0.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207.71	1,584,496.77

单位负责人：

邵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红



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基本情况

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以下简称“本会”)经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640000MB0R8232XD;机构性质:群众团体;机构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57 号信通大厦 22 层;负责人:田永华。

根据《宁夏红十字会改革方案》及自治区红十字会机构编制规定,自治区红十字会内设 3 个部室,办公室(监事会秘书处)、赈济救护筹资部、组织宣传部。所属 1 个事业单位:备灾救灾中心(自治区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服务中心、自治区人体器官捐献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25 名(机关事业编制 18 名、事业编制 7 名)、聘用编制 3 名。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会计核算制度

根据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加强红十字会财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中红字〔2019〕25 号)规定:“本级财政资金和直属事业单位各类资金使用《政府会计制度》进行核算;本级社会捐赠资金、会费收入、其他资金和直属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使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红十字会的捐赠资金独立进行核算的,不纳入向财政部门的决算编报范围。”本会分别设置了财政资金账套、捐赠资金账套,具体如下:

1.本会财政资金账套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进行核算,主要包括本级财政资金的收支。

2.本会捐赠资金账套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核算,主要包括本级社会捐赠资金、会费收入、其他资金的收支。

(二)捐赠资金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会 2024 年度本级社会捐赠资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以及其相关规定编制。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会编制的本级社会捐赠资金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本会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一)会计期间

本会的会计期间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运行周期

本会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运行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 记账本位币

本会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会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接受捐赠资产的确认标准

1.对于本会接受捐赠的现金资产,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如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1) 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受赠资产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入账价值。

(2) 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对于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2.本会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执行《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六)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公允价值的确定顺序如下:

1.如果同类或者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如果同类或类似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或者无法找到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采用合理的计价方法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采用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如果有确凿的证据表明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则设置辅助账,单独登记所取得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在以后会计期间,如果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在其能够可靠计量的会计期间予以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计量。

(七) 非货币性交易

非货币性交易是指交易双方以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这种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其中,货币性资产是指持有的现金及将以固定或可确定金额



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货币收取的资产; 非货币性资产是指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如发生非货币性交易, 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 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2. 非货币性交易中如果发生补价, 区别不同情况处理:

(1) 支付补价的,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2) 收到补价的, 按以下公式确定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和应确认的收入或费用:

换入资产入账价值 = 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 (补价 ÷ 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 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 (补价 ÷ 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 应交税金 + 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应确认的收入或费用 = 补价 × [1 - (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 应交税金) ÷ 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3. 在非货币性交易中, 如果同时换入多项资产, 按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 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进行分配, 以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八)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本会购入的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 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

1.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短期投资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 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 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作为其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 不构成短期投资成本。

(2) 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 按照上述“四、(五)”条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3)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短期投资, 按照上述“四、(七)”条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2. 短期投资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 但在购买时已计入应收款项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息除外。

3. 期末, 对短期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低于其账面价值, 按照市价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确认短期投资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高于其账面价值, 在该短期投资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



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转回市价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冲减当期费用。

4. 处置短期投资时, 将实际取得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区分期限长短, 分别作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核算和列报。

(九)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本会在日常业务及其他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 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1. 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 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 进行明细核算。

2. 期末, 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 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十) 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是指本会预付给商品供应单位或者服务提供单位的款项。

预付账款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 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 进行明细核算。

(十一) 存货

存货是指本会在开展日常业务及其他活动过程中耗用材料、物资和低值易耗品等。

1. 存货在取得时, 以其实际成本入账。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其中, 采购成本一般包括实际支付的采购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直接归属于存货采购的费用。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以外的, 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接受捐赠的存货, 按照上述“四、(五)”条规定确定其成本。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 按照上述“四、(七)”条规定确定其成本。

2. 存货在发出时, 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定期进行清查盘点, 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对于发生的盘盈、盘亏以及变质、毁损等存货, 及时查明原因, 并根据本会的管理权限, 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批准后, 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对于盘盈的存货, 按照其公允价值入账, 并确认为当期收入; 对于盘亏或者毁损的存货, 应先扣除残料价值、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的赔偿等, 将净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 期末, 对存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



用。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 在该存货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冲减当期费用。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业务活动中,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费用后的金额。

(十二) 待摊费用

待摊费用是指本会已经支出, 但应当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各项费用, 如预付保险费、预付租金等。

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限在 1 年内分期平均摊销, 计入有关费用。

(十三) 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 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 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等。

1.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1)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①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 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 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 不构成初始投资成本。

②接受捐赠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上述“四、(五)”条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上述“四、(七)”条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区别不同情况, 分别采用成本法或者权益法核算。如果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重大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如果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 被投资单位经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权利机构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 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按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调整投资账面价值, 并作为当期投资损益。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分得的部分, 减少投资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股票股利, 不作账务处理, 但设置辅助账, 进行数量登记。

控制, 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能据以从该单位的经济活动中获得利益; 本共同控制, 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 重大影响, 是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决定这些政策。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 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2. 长期债权投资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1) 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①以现金购入的长期债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 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 不构成初始投资成本。

②接受捐赠取得的长期债权投资, 按照上述“四、(五)”条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债权投资, 按照上述“四、(七)”条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债权投资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 在债券存续期间, 按照直线法, 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

(3) 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购买以及转换为股份之前, 按一般债券投资进行处理。当行使转换权利, 将其持有的债券投资转换为股份时, 按其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现金后的余额, 作为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 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3. 因改变投资目的, 将短期投资划转为长期投资, 按短期投资的成本与市价孰低结转。

4. 期末, 对长期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长期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确认长期投资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长期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 在该长期投资期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冲减当期费用。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其中销售净价指销售价值减资产处置费用后的余额。

(十四)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 本会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 预



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 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 其他资产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的有形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 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 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本会固定资产分为: 电子设备, 专用设备。

2.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 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固定资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1) 外购的固定资产, 按照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固定资产的其他支出(如, 运输费、安装费、装卸费等)确定其成本。

如果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 按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 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 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成本。

(3)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 按照上述“四、(五)”条规定确定其成本。

(4)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 按照上述“四、(七)”条规定确定成本。

(5)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价款、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以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的状态前发生的借款费用等确定其成本。

3. 在建工程, 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等。工程项目较多且工程支出较大的, 按照工程项目的性质分项核算。

(1) 在建工程按照所建造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 并单独核算。在建工程的工程成本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①对于自营工程, 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使用费等确定其成本。

②对于出包工程, 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确定其成本。

(2)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在规定的允许资本化的期间内, 按照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的实际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计入在建工程成本。这里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只有在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 因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才允许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含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中断期间内所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但是，如果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通常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以下状态时，视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 ②所购建的固定资产与设计要求或者合同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或者合同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
 - ③继续发生在所购建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3)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将在建工程成本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4.固定资产折旧

本会对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规范管理。根据固定资产类别、原值、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10	9.5
电子设备	6	15.83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服务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商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其他后续支出，计入当期费用。

6.由于出售、报废或者毁损等原因而发生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计入当期收入或者费用。

7.本会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清查盘点。年度终了前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



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点, 保证账实相符。对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 及时查明原因, 写出书面报告, 并根据管理权限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批准后, 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盘盈的固定资产按照其公允价值入账, 并计入当期收入; 盘亏的固定资产在减去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赔款和残料价值之后计入当期费用。

8.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 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但不计提折旧。在资产负债表中, 单列“文物文化资产”项目予以单独反映。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本会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且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 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2.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 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1) 购入的无形资产, 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确定其实际成本。

(2) 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 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 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依法取得前, 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用、直接参与开发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租金、借款费用等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3)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 按照上述“四、(五)”规定确定其实际成本。

(4)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 按照上述“四、(七)”规定确定其实际成本。

3.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计入当期费用。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1)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 摊销期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 摊销期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 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 摊销期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 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 摊销期不应超过 10 年。

4. 本会处置无形资产, 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



入当期收入或者费用。

(十六)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在受托代理过程中, 本会通常只是从委托方收到受托资产, 并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将资产转赠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本会本身只是在委托代理过程中起中介作用, 无权改变受托代理资产的用途或者变更受益人。

本会对受托代理资产比照接受捐赠资产的原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但在确认一项受托代理资产时, 同时确认一项受托代理负债。

(十七) 收入

1. 收入是指本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本会收入按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1) 捐赠收入是指本会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2) 会费收入是指本会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

(3) 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本会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本会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5) 商品销售收入是指本会销售商品等所形成的收入。

(6) 投资收益是指本会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7) 其他收入, 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 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利息收入等。

对于本会接受的劳务捐赠, 不予确认, 但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2. 本会在确认收入时, 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 即当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 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 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 在下列条件下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④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提供劳务收入, 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①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 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②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 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①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会;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 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 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 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 或者某一主体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 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均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 与交易相关的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本会并为其所控制, 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② 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 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 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 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 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但当本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 (或者政府补助资产) 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 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3. 本会对于各项收入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 (和) 用途限制, 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 除此之外的其他收入, 为非限定性收入。

本会的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 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本会的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 视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 分别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4. 期末, 本会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八) 费用

1.费用是指本会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本会为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比较单一,将相关费用全部归集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进行核算和列报;如果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种类较多,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分别项目、服务或者业务大类进行核算和列报。

(2) 管理费用,是指本会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及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其中,福利费依法根据的管理权限,按照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等的规定据实列支。

(3) 筹资费用,是指本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它包括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4) 其他费用,是指本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本会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2.本会发生的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在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会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会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影响



本会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上年年末”系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系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3,857,684.85	3,717,477.14
合计	3,857,684.85	3,717,477.14

(二) 应收款项

1.按应收款项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60,029.79
合计		60,029.79

2.按应收款项性质分类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救援经费		60,029.79
合计		60,029.79

(三) 存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捐赠物资	1,917,261.00	5,677,190.77	7,462,396.37	132,055.40
采购物资	754,074.00	586,859.06	354,851.00	986,082.06
合计	2,671,335.00	6,264,049.83	7,817,247.37	1,118,137.46

(四)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	98,180.00	19,639.00		117,819.00
其中：专用设备	74,410.00	4,639.00		79,049.00
电子设备	23,770.00	15,000.00		38,770.00
二、累计折旧	70,352.34	10,752.74		81,105.08
其中：专用设备	51,381.00	7,506.13		58,887.13
电子设备	18,971.34	3,246.61		22,217.95



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净值	27,827.66			36,713.92
其中：专用设备	23,029.00			20,161.87
电子设备	4,798.66			16,552.05

(五) 应付款项

1.按应付款项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50,759.57	56,665.48
1 年至 2 年		2,000.00
2 年至 3 年	2,000.00	
合计	52,759.57	58,665.48

2.期末应付款项余额较大的单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备注
受助个人	拨付 2022 年下半年资助学生款	2,000.00	2-3 年	3.79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拨救援经费	1,037.21	1 年以内	1.97	
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	造血干细胞捐献者体检费	49,722.36	1 年以内	94.24	
合计	——	52,759.57	——	100.00	

(六) 净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817,787.33	1,184,342.89
限定性净资产	4,141,989.33	5,233,661.22
合计	4,959,776.66	6,418,004.11



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限定性净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限定性收入结转额	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额	年末余额	限定性收入结转额	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额	年末余额
58 公益助力金	1,236,775.33	43,009.04	1,279,784.37		178,076.41	168,683.81	9,392.60
99 公益日	150,620.06	204,476.98	143,469.34	211,627.70	14,858.25	31,666.00	194,819.95
博爱家园	8,400.00	661,814.80	162,651.30	507,563.50	45,007.20	551,064.20	1,506.50
采血样宣传动员费	13,192.10	184,000.00	197,192.10		168,000.00	151,556.40	16,443.60
城镇社区减灾项目		400,000.00	23,800.00	376,200.00	421,844.09	417,856.24	380,187.85
大病救助项目	2,000.00			2,000.00	7,500.00		9,500.00
红十字救灾救援	74,241.98	968,778.03	607,565.04	435,454.97	280,886.78	195,867.04	520,474.71
洪涝灾害项目		668,801.00	668,801.00		11,000.00	11,000.00	
救援队装备更新	128,640.00	100,000.00	53,838.00	174,802.00	50,000.00	21,560.00	203,242.00
捐赠服务补助经费	36,142.00	29,600.00	65,742.00		36,800.00	4,248.65	32,551.35
人体器官捐献基金	144,520.00	-57,600.00	80,000.00	6,920.00	42,400.00	49,320.00	
生命接力博爱基金		188,360.00		188,360.00	450,000.00	201,000.00	437,360.00
生命接力-宁夏关爱行动					50,000.00	49,186.00	814.00
物资仓储费	28,264.00	34,264.00	10,200.00	52,328.00	185,424.00	10,050.00	227,702.00
乡村振兴项目	616,709.00		614,903.00	1,806.00	1,000,000.00	796,000.00	205,806.00
香港-博爱家园韧性社区					140,000.00	42,993.59	97,006.41



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限定性收入结转额	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额	年末余额	限定性收入结转额	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额
香港-能力建设项目					126,000.00	
学校为本促进心理健康		350,000.00	157,915.60	192,084.40	719,327.00	610,357.65
眼角膜捐献基金	98,360.00	-68,360.00	80,000.00	-50,000.00	50,000.00	
志愿服务经费	33,168.50	80,000.00	113,168.50		80,000.00	47,659.00
志愿服务项目	10,000.00	10,000.00	18,000.00	2,000.00	10,000.00	10,000.00
志愿者保留项目	16,077.00	93,870.00	105,189.50	4,757.50	74,195.00	78,952.50
助学项目	29,260.00	72,100.00	61,000.00	40,360.00	31,890.00	25,500.00
红基会-应急救护培训		2,005,187.00	87,926.00	1,917,261.00		1,020,698.97
基层红十字会公开透明建设项目	100,000.00		78,000.00	22,000.00		22,000.00
江西水灾项目	30,297.70			30,297.70		30,297.70
社区为本减灾项目	929,912.62	1,858,882.09	2,384,216.60	404,578.11		290,240.87
新冠肺炎疫情项目	479,224.47	933.01	109,469.50	370,687.98		206,046.00
总会彩票公益金项目-执行费	6,900.00	4,350.00	3,885.00	7,365.00		41.00
学校为本减灾项目	-3,052.55	341,317.91	8,058.00	330,207.36	-	221,035.00
AED	5,000.00			5,000.00		
常壮其助学项目	1,149,000.00		1,149,000.00			
合计	5,323,652.21	8,173,783.86	8,263,774.85	5,233,661.22	4,173,208.73	5,264,880.62
						4,141,989.33



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七) 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6,230,249.05	4,173,208.73	10,403,457.78	8,933,438.53	8,173,783.86	17,107,222.39
会费收入	66,277.76		66,277.76	30,531.20		30,531.20
提供服务收入	45,900.00		45,900.00	535,900.00		535,900.00
其他收入	190,366.81		190,366.81	7,317.23		7,317.23
合计	6,532,793.62	4,173,208.73	10,706,002.35	9,507,186.96	8,173,783.86	17,680,970.82

1.捐赠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日常捐赠	6,230,249.05		6,230,249.05	8,933,438.53		8,933,438.53
58 公益助力金		178,076.41	178,076.41		43,009.04	43,009.04
99 公益日		14,858.25	14,858.25		204,476.98	204,476.98
博爱家园		45,007.20	45,007.20		661,814.80	661,814.80
采血样宣传动员费		168,000.00	168,000.00		184,000.00	184,000.00
城镇社区减灾项目		421,844.09	421,844.09		400,000.00	400,000.00
大病救助项目		7,500.00	7,500.00			
红十字救灾救援		280,886.78	280,886.78		968,778.03	968,778.03
洪涝灾害项目		11,000.00	11,000.00		668,801.00	668,801.00
救援队装备更新		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捐献服务补助经费		36,800.00	36,800.00		29,600.00	29,600.00
人体器官捐献基金		42,400.00	42,400.00		-57,600.00	-57,600.00
生命接力博爱基金		450,000.00	450,000.00		188,360.00	188,360.00
生命接力-宁夏关爱行动		50,000.00	50,000.00			
物资仓储费		185,424.00	185,424.00		34,264.00	34,264.00
乡村振兴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香港-博爱家园韧性社区		140,000.00	140,000.00			
香港-能力建设项目		126,000.00	126,000.00			
学校为本促进心理健康		719,327.00	719,327.00		350,000.00	350,000.00
眼角膜捐献基金		50,000.00	50,000.00		-68,360.00	-68,36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志愿服务经费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志愿服务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志愿者保留项目		74,195.00	74,195.00		93,870.00	93,870.00
助学项目		31,890.00	31,890.00		72,100.00	72,100.00
红基会-应急救援培训					2,005,187.00	2,005,187.00
社区为本减灾项目					1,858,882.09	1,858,882.09
新冠肺炎疫情项目					933.01	933.01
总会彩票公益金项目-执行费					4,350.00	4,350.00
学校为本减灾项目					341,317.91	341,317.91
合计	6,230,249.05	4,173,208.73	10,403,457.78	8,933,438.53	8,173,783.86	17,107,222.39

2.其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和康恩贝集团援建项目结余经费转入	118,309.14	
澳门红十字会援建救灾用车款结余经费转入	65,298.06	
利息收入	6,759.61	7,317.23
合计	190,366.81	7,317.23

(八)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支出	11,999,338.05	17,060,991.27
其他支出	31,800.00	31,806.18
合计	12,031,138.05	17,092,797.45

捐赠支出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日常捐赠	6,734,457.43	8,797,216.42
58 公益助力金	168,683.81	1,279,784.37
99 公益日	31,666.00	143,469.34
博爱家园	551,064.20	162,651.30
采血样宣传动员费	151,556.40	197,192.10



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镇社区减灾项目	417,856.24	23,800.00
红十字救灾救援	195,867.04	607,565.04
洪涝灾害项目	11,000.00	668,801.00
救援队装备更新	21,560.00	53,838.00
捐献血服务补助经费	4,248.65	65,742.00
人体器官捐献基金	49,320.00	80,000.00
生命接力博爱基金	201,000.00	
生命接力-宁夏关爱行动	49,186.00	
物资仓储费	10,050.00	10,200.00
乡村振兴项目	796,000.00	614,903.00
香港-博爱家园韧性社区	42,993.59	
学校为本促进心理健康	610,357.65	157,915.60
眼角膜捐献基金		80,000.00
志愿服务经费	47,659.00	113,168.50
志愿服务项目	10,000.00	18,000.00
志愿者保留项目	78,952.50	105,189.50
助学项目	25,500.00	61,000.00
红基会-应急救护培训	1,020,698.97	87,926.00
基层红十字会公开透明建设项目	22,000.00	78,000.00
江西水灾项目	30,297.70	
社区为本减灾项目	290,240.87	2,384,216.60
新冠肺炎疫情项目	206,046.00	109,469.50
总会彩票公益金项目-执行费	41.00	3,885.00
学校为本减灾项目	221,035.00	8,058.00
常壮其助学项目		1,149,000.00
合计	11,999,338.05	17,060,991.27

(九)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折旧费	10,752.74	1,151.64
差旅费	41,891.00	2,400.00
公益性岗位工资	27,400.00	4,8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公益性岗位餐费	8,360.00	2,280.00
手续费		242.00
印刷费		150.00
邮寄费	12.00	
领用教学物资	18,900.00	75,200.00
救援装备无人机检测费		300.00
应急救护培训经费	15,430.00	145,536.00
上缴应急救护培训经费		44,278.00
合计	122,745.74	276,337.64

(十) 其他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经营收入应缴税款	10,346.01	
合计	10,346.01	

(十一) 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5,264,880.62	-5,264,880.62	-	8,263,774.85	-8,263,774.85	-
合计	5,264,880.62	-5,264,880.62	-	8,263,774.85	-8,263,774.85	-

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明细详见上述“六、(三)净资产”所述内容。

七、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

(一)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收入	6,759.61	7,315.23
收造血干细胞捐献者体检费	551,865.28	336,743.45
收基本户转回原捐款余额		1,641,882.19
往年项目结余款	183,607.20	
合计	742,232.09	1,985,940.87



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金额
支视频制作费	30,000.00	42,000.00
垫支救护师资教程		14,400.00
退回捐款	3,188.96	3,150.00
支造血干细胞捐献者体检费	496,421.40	355,058.97
手续费		212.00
支应急救护员培训费	57,333.00	177,964.00
支经营收入应缴税款	10,346.01	
其他支出	35,760.00	7,080.00
合计	633,049.37	599,864.97

八、 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本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上级领导单位
福建省红十字会	与本会共同隶属于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二) 关联方交易

交易内容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金额
捐赠收入：			
其中：红基会-应急救护培训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652,261.00
社区为本减灾项目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600,200.00
城镇社区减灾项目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421,844.09	
大病救助项目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7,500.00	
救援队装备更新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50,000.00	100,000.00
日常捐赠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1,845,475.27	1,200,000.00
物资仓储费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185,424.00	34,264.00
乡村振兴项目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1,000,000.00	
香港-博爱家园韧性社区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14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交易内容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金额
香港-能力建设项目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126,000.00	
学校为本促进心理健康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719,327.00	350,000.00
志愿服务经费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000.00
志愿服务项目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10,000.00	8,000.00
红十字救灾救援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130,000.00
总会彩票公益金项目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550.00
博爱家园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5,850.00
日常捐赠	福建省红十字会	3,054,000.00	6,000,000.00
博爱家园	福建省红十字会	15,000.00	500,000.00
合计		7,574,570.36	11,585,125.00

十一、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2024 年度本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会无需要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财务报告批准

财务报告由自治区红十字会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25R28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宁夏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哈建忠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施工预、决、结算审计验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服
务；建筑工程造价咨询；税务代理；税务咨询；企业管
理咨询；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16日

合伙期限 2017年08月16日至2047年08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东侧世和天
玺国际中心B段742室



登记机关

2021年 08 月 23日

宁夏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报告专用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368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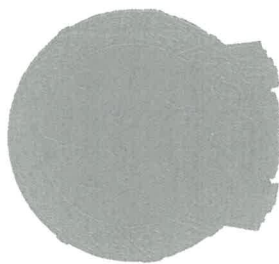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宁夏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哈建忠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东侧世和天玺国际中心B段742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4010026

批准执业文号:宁财(会)发〔2017〕77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7年11月21日



宁夏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报告专用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次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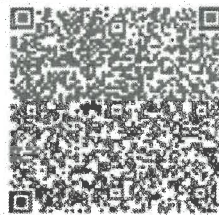


姓名	哈建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5-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宁夏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401021983050309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哈建忠 610100470725

证书编号: 6101004707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12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4 年 7 月 24 日
/y /m /d

宁夏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报告专用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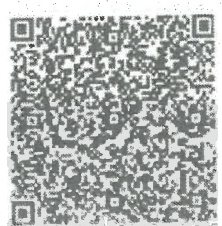


姓名	蔡爱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08-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宁夏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4010219760914002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蔡爱芳 610100470723

证书编号: 6101004707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10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7 月 24 日

宁夏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报告专用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次复印无效